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0: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及新增关联方，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4,20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杨鑫宏、路正通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

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奥瑞德有限拟向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申请贷款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综合授信5亿元、六年期并购贷款6亿元。公司拟为奥瑞德有限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1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担保期限六年，综合授信担保期限一年；以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奥瑞德有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北新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奥瑞德有限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奥瑞德有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奥瑞德有限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担

保金额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奥瑞德有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三年期综合授信 3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奥瑞德有限前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关联担保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